附件3

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

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书

本人\_\_\_\_\_\_\_（姓名及职务）/本单位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单位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）为进口货物收货人（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），兹申明编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报关单所列第\_\_\_\_\_\_项货物原产台湾，且货物符合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原产地规则的要求。

本人/本单位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协定税率，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。本人/本单位承诺自货物进口之日起1年内补交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原产地证书。

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